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第五次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已指派本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本律师已于2008年3月28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关于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依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第080558号）之要求，于2008年10月6日出具《关于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第一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第一次补充法律意见书》”）；针对20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变化情况，于2008年10月6日出具《关于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第二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第二次补充法律意见书》”）；针对2008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变化情况，于2009年3月27日出具《关于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第三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第三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证监会于2009年3月3日作出的“关于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之要求，于2009年3月27日出具《关于马

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第四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第四次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鹏程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发行人20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本律师现根据《编报规则》第十条的规定，结合20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变化情况，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于《法律意见书》、《第一次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次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次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

本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承诺和声明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第三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与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任何新的批准和授权取代原有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以下核准：

- 1、 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
- 2、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的核准。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自《第三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即 2009 年 3 月 27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内，发行人已通过马鞍山市工商局 2008 年度工商年检，其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在该期间内，发行人并无发生任何导致其丧失或可能丧失本次发行上市之主体资格的情形。

综上，本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现根据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目的于 2009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09]117 号《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深鹏所股专字[2009]323 号《关于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深鹏所股专字[2009]324 号《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及 2009 年 1-6 月会计期间计缴税金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计缴税金鉴证报告》”）、深鹏所股专字[2009]321 号《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深鹏所股专字[2009]322 号《关于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及 2009 年 1-6 月原始财务报告与申报财务报告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和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马鞍山市当涂县国家税务局、马鞍山市当涂县地方税务局征收管理分局、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马鞍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马鞍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马鞍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等部门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性文件，以及本律师的核查，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补充披露并确认如下：

- 1、 根据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

发行人2009年1月至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8,509,543.61元,200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7,806,786.07元,200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4,850,290.33元,200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457,244.45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2、 发行人的其余实质条件未发生任何变化,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自《第三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即2009年3月27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内,发行人并未出现任何导致其丧失或可能丧失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或机构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本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第三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截止《第三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即2009年3月27日)的发起人及股东情况。

经核查,自2009年3月27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第三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截止《第三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即2009年3月27

日)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自2009年3月27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本结构以及发行人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等情形)没有发生变化。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第三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截止《第三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即2009年3月27日)的业务情况。

经核查,自2009年3月27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发行人从事经营活动所必需的批准、许可或认证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及《第三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截止《第三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即2009年3月27日)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一) 经核查,自2009年3月27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新增重大关联交易

就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马鞍山分行**”)于2009年4月14日签订的建马技改090004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发生的3000万元的债权,中房置业以其与建行马鞍山分行于2009年4月14日签订的建马技改090004B号《保证合同》(保证期间自2009年4月14日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刘冀鲁以其与建行马鞍山分行于2009年4月14日签订的建马技改090004C号《自然人保证合同》(保证期间自2009年4月14日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 根据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4 月 13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09 年 4 月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及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09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09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并经核查, 本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
- 2、 发行人已与各关联方以实际履行行为形成了合法、有效的合同关系, 其决策程序不违反发行人当时有效的管理制度的规定。相关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 3、 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允性原则,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经核查, 自 2009 年 3 月 27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内, 发行人《章程》、《章程(草案)》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未发生变化。

(五) 经核查, 发行人与除发行人子公司渝神科技外其他关联方的经营业务不同, 不存在同业竞争。渝神科技系发行人全资拥有的子公司, 虽然其业务与发行人的部分业务重合, 但其生产经营均由发行人统一安排, 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或承诺

1、 为了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对发行人利益造成损害, 发行人控股股东刘冀鲁、主要股东刘凌云分别于 2008 年 3 月 26 日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 本律师认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所作出的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仍然合法、有效, 对上述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发生同业竞争。

(七) 经核查, 本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中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 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及《第三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截止《第三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即 2009 年 3 月 27 日）的主要财产情况。

（一） 房产

1、 经核查，自 2009 年 3 月 27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房产该情况未发生任何变化。发行人拥有的房产的抵押情况请参见本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四）项。

2、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渝神科技未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及任何建筑物所有权，自 2009 年 3 月 27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内，该情况未发生任何变化。

（二） 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

1、 商标

经核查，自 2009 年 3 月 27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商标的情况未发生任何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渝神科技未拥有任何商标，自 2009 年 3 月 27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内，该情况未发生任何变化。

2、 专利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渝神科技未拥有任何专利，自 2009 年 3 月 27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内，该情况未发生任何变化。

3、 非专利技术

经核查，发行人名下无新增的非专利技术。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渝神科技未拥有任何非专利技术，自 2009 年 3 月 27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内，该情况未发生任何变化。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鹏城会计师所出具的三年一期《审计报告》以及本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

1、 主要机器设备

根据鹏城会计师所出具的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主要机器设备净值为 24,805,475.25 元。经核查，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使用状态良好。

2、 机动车辆

经核查，自 2009 年 3 月 27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 2 辆车辆（依维柯及北京牌货车）已过报废期限，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其他机动车辆的情况未发生任何变化。

3、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的总资产为 303,935,509.16 元，净资产为 133,610,948.22 元，其中，固定资产为 59,277,317.16 元，在建工程为 1,484,013.16 元，非流动资产合计为 69,603,059.02 元。

（四） 经核查，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经核查，上述财产已合法取得上述财产的权属证书，其法律手续完备、合法，其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法律争议。

（六） 经核查，自 2009 年 3 月 27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新增被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如下：

1、 2009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与徽商银行马鞍山新银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新银支行”）签订 2009 年新银字第 014 号《人民币借款动产质押合同》，将其存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015 万元）质押给徽商银行新银支行，质押金额为人民币 2,015 万元。

2、 2009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与徽商银行新银支行签订 2009 年新银字第 023 号《人民币借款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其位于当涂工业园区的当国用(2008)第 0329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土地使用权（使用权面积为 62687.96 平方米，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799 万元）、房地权当房 2008 字第 000762 号《房地产权证》项下厂房（建筑面积 7,227 平方米）、房地权当房 2008 字第 000763 号《房地产权证》项下厂房的一部分（该厂房工业仓储部门建筑面积 9,688.85 平方米，办公楼部分建筑面积 606.25 平方米，仅就该厂房中的 4,844.43 平方米设定抵押）（上述两处房产评估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1,808 万元）抵押给徽商银行新银支行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金额为人民币 3,607 万元。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及《第三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截止《第三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即 2009 年 3 月 27 日）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经核查，自 2009 年 3 月 27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加的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有：

（一） 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1、 2009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与徽商银行新银支行签订 2009 年借字第 014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由徽商银行新银支行向发行人发放短期贷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固定年利率为 4.86%，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4 月 8 日至 2009 年 10 月 7 日。发行人以 2009 年新银字第 014 号《人民币借款动产质押合同》项下发行人的存货提供质押担保（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六）项）。

2、 2009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与建行马鞍山分行签订建马技改 090004 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由建行马鞍山分行向发行人发放技术改造贷款人民币 3000 万元，实行浮动年利率，按月调整，首期年利率为 5.40%，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4 月 14 日至 2011 年 5 月 13 日。中房置业以建马技改 090004B 号《保证合同》项下保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刘冀鲁以建马技改 090004C 号《自然人保证合同》项下保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第（二）项）。

3、 2009 年，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以下简称“工行马鞍山分行”）签订 13060208-2009 年（分营）字 004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工行马鞍山分行向发行人发放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1,200 万元，实行浮动年利率，按月调整，首期年利率为 5.31%，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5 月 13 日至 2010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以 13060208-2008 年分营（抵）字 002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发行人的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请参见《第二次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六）项）。

4、 2009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与徽商银行新银支行签订 2009 年借字第 023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由徽商银行新银支行向发行人发放短期贷款人民币

500 万元，固定年利率为 5.31%，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6 月 9 日至 2010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以 2009 年新银字第 023 号《人民币借款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发行人的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六）项）。

（二） 票据合同

1、 2009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与徽商银行新银支行签订 2009 年新银字第 041 号《银行承兑协议》，由发行人申请徽商银行新银支行承兑 GA0100754969 号《银行承兑汇票》，收款人为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票据金额为 324 万元，出票日为 2009 年 4 月 17 日，到期日为 2009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以存入徽商银行新银支行保证金账户的 324 万元保证金提供担保。

2、 2009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与徽商银行新银支行签订 2009 年新银字第 050 号《银行承兑协议》，由发行人申请徽商银行新银支行承兑 GA0102185241 号《银行承兑汇票》，收款人为北京益盛丰科贸有限公司，票据金额为 148 万元，出票日为 2009 年 5 月 5 日，到期日为 2009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以存入徽商银行新银支行保证金账户的 148 万元保证金提供担保。

3、 2009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与徽商银行新银支行签订 2009 年新银字第 056 号《银行承兑协议》，由发行人申请徽商银行新银支行承兑 GA0102185547 号《银行承兑汇票》，收款人为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票据金额为 555 万元，出票日为 2009 年 5 月 31 日，到期日为 2009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以存入徽商银行新银支行保证金账户的 555 万元保证金提供担保。

4、 2009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与徽商银行新银支行签订 2009 年新银字第 057 号《银行承兑协议》，由发行人申请徽商银行新银支行承兑 GA0102185568 号《银行承兑汇票》，收款人为北京益盛丰科贸有限公司，票据金额为 320 万元，出票日为 2009 年 6 月 2 日，到期日为 2009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以存入徽商银行新银支行保证金账户的 320 万元保证金提供担保。

5、 2009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与徽商银行新银支行签订 2009 年新银字第 059 号《银行承兑协议》，由发行人申请徽商银行新银支行承兑下列二份银行承兑汇票，汇票金额共计人民币 733 万元，发行人以存入徽商银行新银支行保证金账户的 366.5 万元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及以 2009 年新银字第 023 号《人民

币借款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发行人的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六）项）：

（1） GA0102185609 号《银行承兑汇票》，收款人为重庆广贵贸易有限公司，票据金额为 333 万元，出票日为 2009 年 6 月 10 日，到期日为 2009 年 7 月 31 日；

（2） GA0102185608 号《银行承兑汇票》，收款人为北京益盛丰科贸有限公司，票据金额为 400 万元，出票日为 2009 年 6 月 10 日，到期日为 2009 年 8 月 31 日。

6、 2009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与徽商银行新银支行签订 2009 年新银字第 060 号《银行承兑协议》，由发行人申请徽商银行新银支行承兑 GA0102185616 号《银行承兑汇票》，收款人为北京益盛丰科贸有限公司，票据金额为 580 万元，出票日为 2009 年 6 月 11 日，到期日为 2009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以存入徽商银行新银支行保证金账户的 290 万元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及以 2009 年新银字第 023 号《人民币借款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发行人的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六）项）。

7、 2009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与徽商银行新银支行签订 2009 年新银字第 061 号《银行承兑协议》，由发行人申请徽商银行新银支行承兑 GA0102185623 号《银行承兑汇票》，收款人为重庆广贵贸易有限公司，票据金额为 48 万元，出票日为 2009 年 6 月 15 日，到期日为 2009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以存入徽商银行新银支行保证金账户的 24 万元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及以 2009 年新银字第 023 号《人民币借款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发行人的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六）项）。

8、 2009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与徽商银行新银支行签订 2009 年新银字第 062 号《银行承兑协议》，由发行人申请徽商银行新银支行承兑 GA0102185636 号《银行承兑汇票》，收款人为安徽省顺朝物资有限公司，票据金额为 62 万元，出票日为 2009 年 6 月 16 日，到期日为 2009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以存入徽商银行新银支行保证金账户的 31 万元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及以 2009 年新银字第 023 号《人民币借款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发行人的房地产提

供抵押担保（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六）项）。

9、 2009年6月18日，发行人与徽商银行新银支行签订2009年新银字第063号《银行承兑协议》，由发行人申请徽商银行新银支行承兑GA0102185641号《银行承兑汇票》，收款人为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票据金额为585万元，出票日为2009年6月18日，到期日为2009年9月18日，发行人以存入徽商银行新银支行保证金账户的292.5万元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及以2009年新银字第023号《人民币借款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发行人的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六）项）。

10、 2009年7月3日，发行人与徽商银行新银支行签订2009年新银字第069号《银行承兑协议》，由发行人申请徽商银行新银支行承兑下列二份银行承兑汇票，汇票金额共计人民币714万元，发行人以存入徽商银行新银支行保证金账户的357万元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及以2009年新银字第023号《人民币借款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发行人的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六）项）：

（1） GA0102185797号《银行承兑汇票》，收款人为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票据金额为314万元，出票日为2009年7月3日，到期日为2009年10月3日；

（2） GA0102185798号《银行承兑汇票》，收款人为重庆广贵贸易有限公司，票据金额为390万元，出票日为2009年7月3日，到期日为2009年10月3日。

（三） 销售合同

本律师对发行人与贵州电网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上海中天铝线有限公司、北京帕尔普线路器材有限公司、特变电工山东鲁能泰山电缆有限公司、江西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物流分公司、贵州长通电力线路器材有限公司、贵州电力线路器材厂、张家口供电公司物资供销公司、四川省电力公司等客户签订的、向客户销售钢芯铝绞线、镀锌钢绞线的合同或协议进行了核查。该等销售合同正在履行过程中。

（四） 采购合同

本律师对发行人与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重庆广贵贸易有限公司、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等供应商签订的购买高线盘条、钢材的合同或协议进行了核查。该等采购合同正在履行过程中。

（五）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09年6月26日，发行人作为发包方与马鞍山市银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峰公司”）作为承包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银峰公司承建发行人位于当涂县工业园区的成品仓库两栋，承包范围为成品仓库土建、钢结构、消防、避雷（含设计、桩基检测），工期自2009年7月1日至2009年7月30日，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140万元。

（六）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合同内容合法、形式完备，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七） 经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皆以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名义签署，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九） 经核查：目前，发行人未对公司的关联方提供担保。

（十） 发行人对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次法律意见书》、《第三次法律意见书》和本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项。

（十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次法律意见书》、《第三次法律意见书》和本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第（二）项，以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次法律意见书》、《第三次法律意见书》和本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项。

（十二）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 根据鹏程会计师所出具的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截止2009年6月30日，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期末余额为2,596,825.51元（已计提坏帐准备86,712.89元），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欠款单位为：

(1) 应收广东省电力物资总公司机电设备公司 300,000.00 元, 该笔款项系投标保证金, 占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期末余额的 11.18%;

(2) 应收楚志勇 277,021.45 元, 该笔款项系备用金, 占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期末余额的 10.32%;

(3) 应收重庆钢丝绳厂 150,000.00 元, 该笔款项系重庆押金, 占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期末余额的 5.59%;

(4) 应收中电技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49,000.00 元, 该笔款项系投标保证金, 占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期末余额的 5.56%;

(5) 应收王洪亮 127,000.00 元, 该笔款项系备用金, 占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期末余额的 4.73%。

除此之外, 无其他数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项目。

2、 根据鹏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三年一期《审计报告》, 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 按合并报表口径,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期末余额为 9,816,292.74 元, 其中不存在发行人欠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表决权的股东的款项。

3、 经核查, 本律师认为, 上述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项是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 合法有效, 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及《第三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设立至《第三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即 2009 年 3 月 27 日)期间, 除《律师工作报告》列明的增资扩股事项外, 发行人无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未发生任何资产收购行为, 没有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经核查, 自 2009 年 3 月 27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内,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未发生任何变化。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订和修改

本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及《第三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制定以及

2005年至《第三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即2009年3月27日）期间的发行人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经核查，自2009年3月27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内，发行人的《章程》未发生任何变化。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及《第三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截止《第三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即2009年3月27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自2009年3月27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内：

-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没有发生变化。
-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没有发生变化。
- （三） 发行人共召开了2次董事会（即发行人分别于2009年3月28日、2009年7月2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1次监事会（即发行人于2009年7月23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1次临时股东大会（即发行人于2009年4月13日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

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于该期间内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交的下列议案：

- （1） 《关于公司2009年4月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发行人于该期间内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 （1） 《关于公司2009年4月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2） 《关于召集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发行人于该期间内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 （1） 《关于经审计的公司截至2009年6月30日三年一期财务报告议案》
- （2） 《关于公司2009年1月至6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述授权或重大决策均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作出，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及《第三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截止《第三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即2009年3月27日）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经本律师核查，自2009年3月27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本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一次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及《第三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一） 经核查，自2009年3月27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渝神科技执行的税种、税率没有发生变化。

（二） 根据鹏城会计师所出具的《计缴税金鉴证报告》，自2009年3月27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取得税收优惠如下：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88号），2009年6月1日后出口的镀锌丝出口退税率从原来的0%提高至9%。2009年1-6月累计收到出口退税额人民币502,812.25元，累计实现“免、抵”增值税人民币1,388,517.05元。

（三）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09年1月至6月的纳税缴纳及税收管理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本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一次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及《第三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详细论述了发行人2006年、2007年、2008年的纳税缴纳及税收管理情况。

根据马鞍山市当涂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和马鞍山市当涂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期间依法申报纳税，不存在偷、逃税款及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渝神科技

本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一次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及《第三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详细论述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渝神科技2006年、2007年、2008年的纳税缴纳及税收管理情况。

根据重庆市綦江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和重庆市綦江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并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渝神科技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期间依法申报纳税。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及《第三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2006年至《第三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即2009年3月27日）期间的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情况。

根据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公司的环保初步核查意见的意见》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自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期间，没有发生污染事故，没有因为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重庆市綦江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渝神科技自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行为，没有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马鞍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重庆市綦江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自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期间遵守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定，未发生因违反质量

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及《第三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律师核查，自《第三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即 2009 年 3 月 27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没有变更。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及《第三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及《第三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截止《第三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即 2009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律师核查，自 2009 年 3 月 27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内，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任何变化。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承销商编制，本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涉法律事项的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并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发行人引用的本所律师为本次发行上市目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二） 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引致的法律风险。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和上市条件，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资格和条件。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相关的行为合法、合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所律师为本次发行上市目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申请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核准以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方可实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副本肆份。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中国



经办律师： 沈 烨

高向阳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top signature is for Shen Ye (沈烨) and the bottom signature is for Gao Xiangyang (高向阳). The signatures are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七日